#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25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 2357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19年11月12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广发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

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投票

#### (一) 纸质投票方式

-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 (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 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

(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 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 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 文件的复印件;

- (3)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 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 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 梁丹丹

联系电话: 95575

电子邮件: 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 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需)可向预留手 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短信的提示以 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 (三)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 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 易淘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n/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 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 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 (五) 其他说明

-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 (一) 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 受托人 (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 准。

####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3) 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 无效。
-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 意见。
  -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

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 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 六、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 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 表决方式为准: 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 公告;
-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2、《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 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将自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 上公告。本次会议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95575

联系人: 张紫欣

传真: (020) 31420467

网址: https://www.gfam.com.cn/

电子邮件: 95575@gf.com.cn

2、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广发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凯

联系电话: (010) 65169618

联系人: 倪彤欣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 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 (020) 83569500、(020) 83569605

邮政编码: 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 (01-04单元)

联系人: 刘智

电话: (020) 37181333

#### 十一、重要提示

-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 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 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 附件三:《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票》
- 附件四:《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 委托书(样本)》
- 附件五:《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 前后条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 (广东) 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变更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分类、登记机构、费率结构等,进行份额折算(如需)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

# 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25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 2357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19年11月12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广发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管理人唯一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本次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 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 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三) 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张冰灵"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陈宇庭、曾质彬"。

#### (四) 变更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从"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变更为"不定期"。

#### (五) 变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删除"主板、中小板",增加"科创板、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

投资比例范围将原"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0-95%"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删除"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 (六) 变更投资策略

由于基金类型由原"灵活配置混合型"改为"偏股混合型",相应调整原资产配置策略,并根据投资范围扩充相应增加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10%"变更为"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70%+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八) 变更份额分类

在原有单一份额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九) 变更费率结构

#### 原费率结构:

费用类别		M为申购金额,L为持有期限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1%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2%	
\/\frac{1}{2}		M≥500万元	<u>0</u>	
次性	赎回费	L<7天	1.5%	
费		7天≤L<30天	0.75%	
用用		30天≤L <u>&lt;90天</u>	0.6%	
) 11		<u>90天≤L&lt;180天</u>	<u>0.5%</u>	
		<u>180天≤L&lt;730天</u>	<u>0.3%</u>	
		<u>L≥730天</u>	<u>0</u>	
年	管理费	1. 20%		
费	托管费	0. 20%		

#### 改为:

费用类别		M为申购金额,N为持有期限	费率
. 1/4		M<100万元	1%
一次 性费 用	A类申购费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 2%
		М≥500万元	每笔1000元

		N<7天	1.5%
	4米時同弗	7天 ≤N<30天	0. 75%
A类赎回费		30天≤N< <u>180天</u>	<u>0. 50%</u>
		<u>N≥180天</u>	<u>0</u>
		<u>N&lt; 7天</u>	<u>1.5%</u>
	C类赎回费	<u>7天 ≤N&lt;30天</u>	<u>0.5%</u>
		<u>N≥30天</u>	<u>0</u>
管理费		1.20%	
年费	托管费	0. 20%	
	销售服务费	<u>0.60%</u>	

#### (十) 变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 三、变更方案要点

####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 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且各类份额在此 期间的赎回、转出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 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 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 3、《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广发资管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将

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 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消费智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且该销售机构仍然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且该销售机构未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 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广发消费智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投资者已自行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的, 广发基金代为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账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基金 直销平台进行后续业务操作;若投资者未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的,广发基金将统一为 投资者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并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账户,若 投资者的开户信息不完整,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将受到限制,投资者需要在广发基金 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若因投资者 个人原因未能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广发基金统一将这部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 至由广发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在《广发消 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需对持有的份额通过广发基金提交申请 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此过程即为"确权", 确权完成后,投资者方可依据《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在投资者完成"确权"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广发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持有人完成"确权"。转托管的时间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一交易日。

- 5、管理人有权在《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进行份额 折算,如进行份额折算,具体折算方案和折算结果将另行公告。
- 6、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 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 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 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 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后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广发资管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投资者存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广发基金开放申赎安排前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 附件三: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	登记日份额为	<b></b> 方准
审议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项			
《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			
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 附件四: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fam.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	」)特此授权	_(证件号码为:	)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	的)参加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	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份
额持有人大会,并按	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	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集合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份额持有人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 附件五:《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除第四部分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历史沿革		
全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 (广东) 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大集合计划	基金
	集合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u>管理人</u>	基金合同
	<u>托管人</u>	基金管理人
	<u>份额</u>	基金托管人
	<u>份额持有人</u>	基金份额
	<u>份额净值</u>	基金份额持有人
	<u>份额累计净值</u>	基金份额净值
	<u>份额转换</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转换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 <u>集合</u> 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 <u>基金</u> 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 <u>集合</u> 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u>合同法</u> 》	2、订立本 <u>基金</u> 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u>民法典</u> 》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
	<u>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	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u>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u>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u>本</u>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u>本集合计划</u>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u>集合计划</u>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u>本集合计划</u>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

.....

六、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 • • • •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消费精 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u>原</u>集合计划<u>变更为本基金</u>的注册,并不表明 其对<u>本基金</u>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 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u>本基金</u>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

六、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 • • • •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 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 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增)

		<u>八、本基金</u> 资产若投资于股指期货、 <u>国债期货、</u> 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带来额外风险。
	七、本 <u>集合计划</u> 资产若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 衍生品,可能会带来额外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 招募说明书: 指《 <u>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u> 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u>(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u> 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6. 招募说明书: 指《 <u>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	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 大集合产品: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 16.《互联互通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颁布并实施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 • •

19.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 • • • •

<u>22.</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u>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u>26.</u> 合格境外<u>机构</u>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境</u> 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

- 15. 大集合产品<u>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 16.《互联互通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颁布并实施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7.《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9 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新增,以下次序依次 更新)
- 20.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

<u>23.</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u> 监督管理总局

••••

27.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和人民</u>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 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 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

28. 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33.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集合计划</u>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

- 35. <u>集合计划</u>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 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份额变 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6. 集合合同生效日: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 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生效日
- 37. 集合合同终止日: 指2025年11月30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 • • • • •

39.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8. 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33.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本基金A类基金份</u> <u>额</u>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5.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u>认购、</u>申购、赎回<u>、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u>等业务而引起的<u>基金</u>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6.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 37.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 以公告的日期

.....

39.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u>、北京证</u>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42.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

• • • • • •

42.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u>集合计划不开放申</u>购和赎回)

. . . . . .

44. <u>《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u>及管理人、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

- 46. 赎回:指集合合同生效后,份额持有人按集合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7. 份额转换: 指份额持有人按照<u>本招募说明书</u>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u>大</u>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u>大集合计划</u>份额的行为

.....

50. 巨额赎回:指本<u>集合计划</u>单个开放日,<u>集合计划</u>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u>份额</u>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u>份额</u>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 • • • • •

58. <u>指定</u>媒介: 指本<u>集合计划</u>选择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指</u>

. . . . . .

44. <u>《业务规则》:指</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

- 46.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7. 基金份额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50. 巨额赎回:指本<u>基金</u>单个开放日,<u>基金</u>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u>基金</u>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u>基金</u>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58. <u>规定</u>媒介:指本基金选择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及<u>规定的</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u>基金</u>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61.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 披露网站)及其他媒介 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 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61.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 通过调整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 并得到公平对待 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份额 62.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 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 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 到公平对待 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 袋账户 63.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 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 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 产 (新增) 64.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 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 法律法规修订后, 如适 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为准。(新增) 62. 不可抗力: 指本集合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 . . . . . . 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合计划为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

<u>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 *(删)* 

• • • • • •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紧跟中国经济转型与新型城镇化步伐,投资成长与价值兼 顾的消费类行业,<u>与投资者共同分享未来中国大消费行业的成</u> 长盛宴。

五、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删)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 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 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跟中国经济转型与新型城镇化步伐,投资成长与价值兼 顾的消费类行业,<u>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u> 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 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u> 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

## 第四部分 基金 的历史沿革

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5月17日开始募集,2013年5月31日成立,2013年7月8日取得《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683号)。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集合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新增)

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5月17日开始募集,2013年5月31日成立,2013年7月8日取得《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683号)。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为"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及基金名称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及其他事宜。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X年X月X日起,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五部分 基金 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 第六部分 基金 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u>集合计划</u>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u>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u>集合计划</u>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u>集合计划</u>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u>具体办理时间</u>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u>集合计划</u>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u>集合</u>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广 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u>基金</u>的销售机构包括<u>基金</u>管理人和<u>基金</u>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u>基金</u>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u>基</u>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u>基金</u>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u>基金</u>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u>基金</u>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u>本基金的开放日</u>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u>北京证券交易所</u>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u>为</u>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u>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u>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u>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u> 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u>集合</u>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u>10个工作日</u>开始办理 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u>收市后</u> 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 . .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u>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u>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 • •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份额时,申购生效。

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u>T+3</u>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 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

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u>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u>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u>3个月</u>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 . . .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 . .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u>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u>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 . .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u>基金</u>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 交付申购款项,申购<u>申请</u>成立;<u>基金</u>份额登记机构确认<u>基金</u>份 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u>申请成立;基金</u>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u>T+7</u>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 . .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

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 •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u>集合计划</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u>集合计划</u>财产承担。T日的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u>公告</u>。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

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 .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u> 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2、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这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基金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u>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u>该类基金份额的</u>投资

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 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u>集合计划</u>财 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u>集合计划</u>财产。 申购费:

<u>申购金额(M)</u>	适用申购费率
<u>M&lt;100万元</u>	<u>1%</u>
100万元≤M<300万元	<u>0. 5%</u>
300万元≤M<500万元	<u>0. 2%</u>
М≥500万元	<u>0</u>

5、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期限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L)	适用赎回费率
<u>L&lt;7天</u>	<u>1.5%</u>
<u>7天≤L&lt;30天</u>	<u>0.75%</u>
30天≤L<90天	0.6%
90天≤L<180天	<u>0.5%</u>
<u>180天</u> ≤L<730天	0.3%
<u>L≥730天</u>	<u>0</u>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删)

6、本<u>集合计划</u>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集

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基金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

查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u>集</u> 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 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u> 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申请:

• • • • •

- 2、发生<u>集合合同</u>规定的暂停<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情况时<u>,管</u> 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 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 • • •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 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 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 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 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 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新增,以下 次序依次调整)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u>基金</u>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 申购申请:

.....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证券<u>期货</u>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u>基金</u>管理 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 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 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9、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 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 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 形。(新增)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u>9、10</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 且<u>基金</u>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u>基金</u>管理人应 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 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在<u>指定</u>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 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 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 • • •

- 2、发生<u>集合</u>合同规定的暂停<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情况时<u>,管</u>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 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u>发生继续</u>接受赎回申请<u>将</u>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集合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u>基金</u>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u>基金</u>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 . . .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证券<u>期货</u>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u>基金</u>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接受<u>某笔或某些</u>赎回申请<u>可能会影响或</u>损害现有<u>基金</u>份 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 • • •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u>基金</u>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u>开放日的基金</u>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若本<u>集合计划</u>单个开放日内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u>份额</u>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u>份额</u>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u>工</u>作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u>集合计划</u>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u>集合计划</u>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目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u>集合计划</u>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管理人<u>有权</u>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对该单个份额</u>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当<u>基金</u>出现巨额赎回时,<u>基金</u>管理人可以根据<u>基金</u>当时的 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u>基金</u>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基金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基金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u>(4)</u>暂停赎回:连续<u>2个开放日</u>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u>基金</u>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u>基金</u>的赎回申

<u>(3)</u>暂停赎回:连续<u>2日</u>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u>集合计划</u>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 • • • •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u>指定</u>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管理人可</u>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增加公告次数。
- 2、<u>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u>申购或赎回<u>时,管理人应</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u>媒介上刊登<u>集合计划</u>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u>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如</u>在暂停公告中<u>已</u>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公告。

# 十一、份额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u>集</u>合合同的规定决定 开办本<u>集合计划</u>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u>大集合计划</u>之间的转换业 务,<u>份额</u>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u>集合</u>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 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 • • • •

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u>基金</u>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u>暂停<u>申购或赎回的时间,</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u>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u>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u>可以根据实际情况</u>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公告。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决定开办本基金或基金的某一类别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 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 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 机构。

#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

# 十三、集合计划的转托管

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u>集合计划</u>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份额的 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 的冻结与解冻。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 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 第七部分 基金 合同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法定代表人: 秦力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

复》(证监机构字【2013】1610号)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亿人民币 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按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 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基金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u>法律法规或</u> 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 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并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新增)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设立日期: 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97.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0) 66338888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 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1) 在《<u>集合</u>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 • • • •

(12)保守<u>集合计划</u>商业秘密,不泄露<u>集合计划</u>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u>集合</u>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集合计划</u>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6)按规定保存<u>集合计划</u>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 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24) 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合同》不能 生效的,管理人按规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者转为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删)

(25)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1) 在《<u>基金</u>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 • • •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

(16) 按规定保存<u>基金</u>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 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二、基金托管人

二、托管人

•••••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 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u>集合计划</u>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 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保守<u>集合计划</u>商业秘密,除《基金法》、《<u>集合</u>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集合计划</u>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1)保存<u>集合计划</u>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 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21)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三、份额持有人

•••••

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 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u>基金</u>开设<u>资金账户、</u>证券账户 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 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 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 除外;

• • • • •

(11)保存<u>基金</u>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u>所不同。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 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 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 利: 第八部分 基金 书面表决意见/书面意见 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份额持有人组成, 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 权代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持有 的每一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集合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 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提前终止《集合合同》; (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 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 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集合 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6) 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规定不需召开份额持有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u>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就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u>(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

# 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u>基金</u>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 • • • • •

(5) 调整<u>基金</u>管理人、<u>基金</u>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u>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2、在<u>不违反有关</u>法律法规和《<u>基金</u>合同》约定,<u>并对基金</u>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u>基</u>金管理人和<u>基金</u>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 • •

(2) 在法律法规和《<u>基金合同</u>》规定的范围内调整<u>本基金</u>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 (6) <u>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新增)
- <u>(7)</u>按照法律法规和《<u>基金</u>合同》规定不需召开<u>基金</u>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 • • • •

四、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u>机构</u>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u>代表的有效的份额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 投票以书面形式或<u>集合合同约定</u>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 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u>集合合同</u> 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3)本人直接出具<u>书面</u>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u>书面</u>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u>集合计划</u>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u>

. . . . .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或法律法规<u>和</u>监管<u>机关</u>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 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u>基金</u>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u>基金</u>管理人和<u>基金</u>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u>基金</u>管理人或<u>基</u>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 . . .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u>基金</u>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u>基金</u>份额不少于本<u>基金</u>在权益登记日<u>基</u>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u>基金</u>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u>大会公告载明</u>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u>大会</u>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3)本人直接出具<u>表决</u>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u>表决</u>意见的,<u>基金</u>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u>基金</u>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u>基</u>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 • • •

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 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删)

• • • • • •

六、表决

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集合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 . . . .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第1款第 (2)项、或者第2款第(3)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 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 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 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新增)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 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 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 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 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 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 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 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 <u>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u>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新增)
- 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本部分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九部分 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的更换条件 和程序

-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格:

•••••

-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 • • •

4、备案: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管理人的决议<u>须</u>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

.....

-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u>集合计划</u>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u>集合计划</u>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u>集合计划</u>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一)<u>基金</u>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 • • •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u>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且该决议应当自通过之</u>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 • •

- 6、交接: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 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支;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 • • • •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 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 (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6、交接: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 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 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收。新任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 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 7、审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 备案, 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 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 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 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 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 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 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 费。(新增) 第十一部分 基 金份额的登记 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义务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 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 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 集合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 限; 6、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 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 第十二部分 基 一、投资目标 一、投资目标 金的投资 紧跟中国经济转型与新型城镇化步伐,投资成长与价值兼 紧跟中国经济转型与新型城镇化步伐,投资成长与价值兼

顾的消费类行业,<u>与投资者共同分享未来中国大消费行业的成</u> 长盛宴。

###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相关证券市场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0-95%,港股通标的最高投资 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 约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占用的交 易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 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其中,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定义的消费类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非现金类资产 的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 的20%。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分析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和货币政策变化的趋势,并利用国债收益率、利率变化趋势与当前股票市场的估值状况判断股票市场的估值合理程度,然后进行权益类资产与债券类资产、现金等大资产之间的战略性配置。本集合计划

顾的消费类行业,<u>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u>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 (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 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相关上 市公司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 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的规定执行。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研究员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 策路研究员对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以及行业研究员对行业与 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研究,综合考虑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 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 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 行调整。 将重点关注消费内需增长、消费升级、人口结构、新型城镇化等方面的持续影响,捕捉大消费行业股票出现的投资机会,并在适当时间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规避部分系统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分析未来一段时间内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征,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重点评价各类资产风险溢价水平,在有效分析各资产相关性的基础上,根据当前市场股权风险溢价水平(Equity Risk Premium, ERP)的高低,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类资产和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

- (1) 当股权风险溢价水平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本集合计划 将配置较高比例的股票资产,反之则降低股票资产的配置比 例,以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比。
- <u>(2) 当股权风险溢价水平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历史均值1</u> 倍标准差时,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为60%-95%。
- <u>(3) 当股权风险溢价水平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历史均值1</u> 倍标准差时,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配置比例不超过60%。

其中股权风险溢价的计算参数参照沪深300指数市盈率 (PE, TTM), 无风险收益率参照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股权风 险溢价水平的历史均值考察周期为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最新 交易日。

股权风险溢价水平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股权风险溢价 (ERP)	<u>股票资产配</u>
<u>水平</u>	<u>置比例(S)</u>
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	<u>60%≤S≤95%</u>
历史均值以上1倍标准	
<u>差</u>	
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	<u>0</u> ≤S≤60%
历史均值以下1倍标准	
差	

• • • • •

<u>在境内股票和香港股票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u>进行两地股票的配置:

- (1) 宏观经济因素;
- (2) 估值因素:
- (3) 政策因素(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
- (4) 流动性因素等。

.....

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

4、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u>集合计划</u>将适度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 回报。

.....

7、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

四、投资限制

##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u> 投资策略执行。*(新增)* 

4、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

- (7) 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 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 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 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 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新增)
  - 5、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基金将适度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

••••

#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新增)

- 1、组合限制
-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0-95%;
- (2) 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应收申购 款等;
-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市场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市场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u>(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u>产的20%;
- (6) 本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u>(7)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u>;
-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9)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 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 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

9、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 中投资于消费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非 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u>(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u>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u>(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u>金资产净值的20%;
- <u>(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u>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u>(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u>;
-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u>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u>的投资:

- (10)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 资质要求应当与本集合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1) 港股通标的最高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 <u>(12)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u>140%:
- (13)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9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20%;
- (14)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集合计划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行权所需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u>(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u>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0)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u>集合计划</u>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u>集合计划</u>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

-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 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 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还需遵守以下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2)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还需遵守以下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3)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

外。

2、禁止行为

• • • • • •

管理人运用<u>集合计划</u>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 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 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7)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 <u>(18)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u>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u>(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u>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5)、(16)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禁止行为

....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 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 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 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

.....

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u>集合计划</u>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但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非主承销的证券可不予披露。

• • • • •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业绩比较基准

<u>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 +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u> ×30%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10%

本集合计划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主要消费行业和可选消费行业股票。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成份股由主要消费行业股票和可选消费行业股票组成,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此股票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中债总指数。港股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市场通用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如果相关法律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 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并征得 托管人同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

- (7) <u>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由</u>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新增)

五、业绩比较基准

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70% + 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 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按规定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风险产品。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 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 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u>七、</u>管理人代表<u>集合计划</u>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u>集合计划</u>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 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u>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u> 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u>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u> 等相关业务。

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参与融券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参与融券业务。(新增)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u>基金</u>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u>基金</u>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u>基金</u>独立行使股东或 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 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 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 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 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日

本<u>集合计划</u>的估值日为本<u>集合计划</u>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 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u>集合计划</u>净值的非 交易日<u>,若遇到香港交易所开市且上海深圳交易所休假的情</u> 况,需更新香港交易所行情。

####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u>(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u> <u>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u> 行估值;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 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 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

#### 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 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新增)

#### 一、估值日

本<u>基金</u>的估值日为本<u>基金</u>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 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u>、衍生工具</u>、<u>资产支持证券</u>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 • • •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 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 值全价。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 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 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

- 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可转换债券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 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 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无法计量的,按成本估值;
- (6) 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先根据外币行情价格折算成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估值价,再根据持仓量计算出市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 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 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

- 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u>(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u>术确定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 处理:
- <u>(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u> 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u>(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u>价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 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 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 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u>(4)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u>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 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 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 估值全价。
-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 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 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 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 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 格进行估值。
  - 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

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 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 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 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 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期货的估值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5、期权的估值

<u>本集合计划投资股票期权合约,从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u>管部门规定,按其规定内容进行估值。

- <u>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u> 日计提利息。
-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 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 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 <u>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u> <u>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u>

五、估值程序

1、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 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 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 值。
- <u>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u> 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8、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 估值涉及到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 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 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 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u>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u> 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u>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u>的股票执行。
- <u>11、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u>门的规定估值。
-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 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 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 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1、<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u>估值日</u>闭市后<u>,各类基金</u>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计算,

除以当日份额的余额<u>数量</u>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u>工作日</u>计算<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并按规定 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u>工作日</u>对<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u>集合</u>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 <u>工作日</u>对<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 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u>集合</u> <u>计划</u>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 (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份额净值错误。

. . . . . .

4、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 错误偏差达到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 托管人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u>集合计划</u>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 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u>集合计划</u> 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u>均</u>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u>基金</u>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u>估值</u>日计算<u>基金</u>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u>份额 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 <u>任一类</u>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0.25%时,<u>基金</u>管理人应当通报<u>基金</u>托管人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任一类</u>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0.5%时,<u>基金</u>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 .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u>基金</u>投资所涉及的证券/<u>期货</u>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 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u>基金</u>管理人、<u>基金</u>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 基金资产价值时;
- 3、<u>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u>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u>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u>基金</u>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u>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u>或外汇市场及其登记结算公</u>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u>可以</u>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集合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u>4、《集合</u>合同》生效后与<u>集合计划</u>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集合计划的证券、股指期货交易费用;
  - 7、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u>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u>合同》约定,可以在<u>集合计划</u>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 力、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 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 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 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 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 账户份额净值。(新增)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u>5、《基金</u>合同》生效后与<u>基金</u>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

-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u>集合计划</u>的管理费按前一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u>1.2%</u>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365$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u>集合计划</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 • • • • •

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u>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u> 总值中扣除。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u>基金</u>的管理费按前一日<u>基金</u>资产净值的<u>1.20%</u>的年费率计 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u>基金</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u>基金</u>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 当年天数

. . . . .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 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新增)

上述"一、<u>基金</u>费用的种类"中第<u>4-11</u>项费用,根据有关 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 上述"一、<u>集合计划</u>费用的种类"中第<u>3一9</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 • • • • •

四、集合计划税收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u>集合计划</u>分红条件的前提下,<u>由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u>若《<u>集合</u>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u>集合计划</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就侧袋账户资产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新增)

五、基金税收

• • • • •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基金</u>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u>本基金</u>收益分配方案由<u>基金</u>管理人拟定,并由<u>基金</u>托管人 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u>媒介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u> <u>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新增)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u>本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 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u>集合计划</u>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u>本《集合合同》生效后的首个</u>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u>集</u> <u>合合同</u>》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 . . . .

# 第十八部分 基 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u>集合计划</u>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集合</u>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u>集合计划</u>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 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 • • •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u>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五、公开披露的<u>集合计划</u>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

(二)《<u>集合合同</u>》生效公告

管理人<u>应当在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完毕,</u> 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经征求投资者意见后在指定媒介 上登载《集合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 <u>首次募集的</u>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u>基金合同</u>》生效少于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u>基金</u>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u>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 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 • • • •

五、公开披露的<u>基金</u>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 . . . .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u>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u> 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 基金净值信息

《<u>集合</u>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指定</u>网站披露一次<u>集合计划</u>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u>、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指</u> 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集合计划</u>份额净值和份额 累计净值。

••••

#### (六)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集合合同》终止的,管理人应依法组织清算组对<u>集合计划</u>财产进行清算并形成清算报告。清算报告<u>应在指定网站上进</u>行披露,并在指定报刊上登载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七)临时报告

•••••

- 3、集合计划扩募、延长《集合合同》期限; (删)
- 4、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集合计划合并;

.....

<u>16、</u>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 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 • • • •

<u>20、</u>本<u>集合计划</u>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u>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 . . .

22、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 . . . .

《<u>基金</u>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u>基金</u>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u>基金</u>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规定</u>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u>基金</u>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u>基金</u>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u>各类</u>销售机构<u>网站</u>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和<u>基金</u>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六)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形成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临时报告

. . . . .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u>15、</u>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u>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八)澄清公告

在《<u>集合</u>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 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 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 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九)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 (十一) 投资股票期权相关公告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票期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删)

## (十二)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 (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

. . . . . .

#### (八)澄清公告

在《<u>基金</u>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 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u>基金</u>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 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u>基金</u>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管理人、托管人除依法在<u>指定</u>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u>指定</u>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u>集合计划</u>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u>集合计划</u>信息出具 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合同》终止后10年。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规定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新增)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u>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u>行披露。

<u>当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述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基</u>金管理人将按最新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 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 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 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 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 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新增)

为<u>基金</u>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u>基金</u>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u>基金合同</u>》终止后10年。

# 第十九部分 基 金合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 一、《集合合同》的变更
- 1、变更<u>集合</u>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u>集合</u>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u>,并按</u>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u>集合</u>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 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集合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集合</u>合同》应 当终止:

- 1、《集合合同》期限届满的; (删)
- 2、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 • • • •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6) 将清算报告<u>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在指定报刊上登</u> 载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u>按规定</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u>按照规定进行披露。集合计</u>划财产清算公告与<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报告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规定进行披露。

七、<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u>基金</u>合同》变更的<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自</u> <u>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生效后方可执行,自<u>表决通过之日起五</u> <u>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规定媒介</u> 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基金</u>合同》应 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 • •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L	レーサ人は立法質ル皿五立併が担方
	<u>L</u>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
		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违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	一、 <u>基金</u> 管理人、 <u>基金</u> 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约责任	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	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
	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	<u>基金</u> 财产或者 <u>基金</u> 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
	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	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 <u>基金</u> 财产或者 <u>基金</u> 份额
	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	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
	接损失。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	仅限于直接损失。 <u>基金</u> 管理人或 <u>基金</u> 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
	<u>合计划</u> 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的失职行为而给基金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 <u>可以</u> 免责:	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u>之一的</u> ,当事人免责:
	三、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	三、由于 <u>基金</u> 管理人、 <u>基金</u> 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
	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	务出现差错, <u>基金</u> 管理人和 <u>基金</u> 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
	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 <u>集合计划</u> 财产或投资	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
	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	<u>金</u> 财产或投资人损失, <u>基金</u> 管理人和 <u>基金</u> 托管人免除赔偿责
	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
		<u>或减轻</u> 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 <u>集合</u> 合同》而产生的或与《 <u>集合</u> 合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 <u>基金</u> 合同》而产生的或与《 <u>基金</u> 合
争议的处理和适	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u>,可向有管辖</u>	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广州
用的法律	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广州,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
	《集合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
		<u>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u> 。
		<u>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u>
		<u>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u>
		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 <u>(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u>
		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 <u>集合</u> 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	1、《 <u>基金</u> 合同》经 <u>基金</u> 管理人、 <u>基金</u> 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经征求投资者意见后	

	生效。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 <u>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至</u> 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 <u>基金</u> 合同》的有效期 <u>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u> 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 <u>集合</u> 合同》正本一式 <u>六</u> 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 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5、《 <u>集</u> 合合同》 <u>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u> <u>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u>	4、《 <u>基金</u>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 要	略	略